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第 63 屆總會長、常務副會長、理事、監事候選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一、會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有關候選人資格之規定，係根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 39 條規定辦理。

- 一、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六年以上。
- 二、已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
- 三、前二年度及競選該年度之例會出席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
- 四、曾擔任分會會長暨本會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秘書長、法制顧問。
- 五、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亞太大會各二次以上有證明者。
- 六、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或本會主辦二天以上之領導課程(Prime、Lead、Vanguard Leader、Leadership By Action、Leaders Academy)課程結業者。
- 七、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
- 八、執行職務之該年度，所屬分會應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否則將喪失該職務之資格。

二、常務副會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有關候選人資格之規定，係根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 40 條規定辦理。

- 一、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五年以上。
- 二、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
- 三、上年度及候選當年度之例會出席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 四、曾擔任分會會長暨本會理事或監事。
- 五、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亞太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
- 六、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或本會主辦二天以上之領導課程(Prime、Lead、Vanguard Leader、Leadership By Action、Leaders Academy)課程結業者。
- 七、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
- 八、執行職務之該年度，所屬分會應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否則將喪失該職務之資格。

三、理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有關候選人資格之規定，係根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 43 條規定辦理。

- 一、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四年以上。
- 二、已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
- 三、上年度及被提名當年度之例會出席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 四、曾任分會會長。
- 五、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達一百人以上，則不受第四項所限制，只需曾任或現任該分會之常務理事、監事者，並擔任本會委員會主委及副主委（行政特別助理、會長特別助理、十傑委員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大陸事務總幹事、副秘書長、副財務長及各區行政特別助理）共二年者，不受第四款之限制。
- 六、國際事務理事需曾任分會會長，並擔任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需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
- 七、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或本會主辦二天以上之領導課程(Prime、Lead、Vanguard Leader、Leadership By Action、Leaders Academy)課程結業者。
- 八、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
- 九、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或亞太大會一次，並持有證明者。
- 十、執行職務之該年度，所屬分會應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否則將喪失該職務之資格。

四、 本會監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有關候選人資格之規定，係根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五章第 83 條規定辦理。

- 一、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四年以上。
- 二、上年度及本年度之例會出席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 三、已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
- 四、曾任或現任分會會長及本會本會理事。
- 五、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或本會主辦二天以上之領導課程(Prime、Lead、Vanguard Leader、Leadership By Action、Leaders Academy)課程結業者。
- 六、曾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全國監事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 七、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
- 八、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或亞太大會一次，並持有證明者。
- 九、執行職務之該年度，所屬分會應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否則將喪失該職務之資格。

☆、需通曉國際青年商會通訊語言一種。

☆、以上資格若有疑義，候選人應自行提出有利的佐證資料，否則視為資格不符。